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 (2) (a)條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在配售期內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在配售期內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債券。下文概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港元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配售事項之完成：在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規限下，倘若配售代理在配售期內任何營業日發出完成通知，則就有關的完成通知所載列的債券而言，將會在各個有關的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落實有關的配售事項之完成。為能使其生效，完成通知將會：
- (a) 指明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為債券(I)及／或債券(II)；
 - (b) 規定發行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而其後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 (c) 在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須予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綜合計算時不可超逾50,000,000港元；及
 - (d) 列明各有關債券的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之內（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內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取得彼等須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b) 並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見債券文據之有關定義）。

除上文(b)所列之條件可以由配售代理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外，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的任何條件在上述五個營業日（或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期間內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可以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身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將會從此作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各自不可就此向任何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除非在此之前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終止

倘若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在情況許可下或倘屬必須)後))合理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以在配售期屆滿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或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且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性質屬本地、全國或國際間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幣或貨幣市場、暫停買賣證券或就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化，而配售代理就此合理認為有可能會令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在不局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民眾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任何暫停買賣期間超逾連續十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有關審批本公告、通函或就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認購而編製的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之日)；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

倘配售代理透過發出上述通知之方式，在配售期屆滿之前終止配售協議，則所有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隨即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支出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除非在此之前因任何違反事件而進行申索則作別論。為免產生疑慮，謹此說明，上述的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訂約方在終止前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配售協議下的訂約方就任何在上述終止前已發出的完成通知(如有)所賦予的權利及責任，而配售協議下的訂約方必須根據在上述終止之前已發出的任何完成通知(如有)落實配售事項之完成。

此外，本公司亦可在配售期到期之前，共同向配售代理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本公司絕對認為必須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債券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
- 面值：以港幣定值，將以本金額每份500,000港元發行
- 利息：債券(I)的年息率為6.5%，為期兩年，而債券(II)的年息率為7%，為期三年，按每年365日基準及按有關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每日累計利息。債券(I)每年付息一次，債券(II)每滿半年付息一次，由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計息。
- 到期日：就債券(I)而言：乃指就債券(I)發行有關債券的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或，倘有關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指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就債券(II)而言：乃指就債券(II)發行有關債券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或，倘有關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指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不少於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列明建議將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並表示按有關債券的總額之100%贖回債券(全部或部份)，連同支付計至有關的提早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的條件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該等債務即時到期償付，而在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之後，該等債券將會即時到期並須按彼等的本金額償付。
- 債券地位 :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責任、無抵押及擔保責任。各份債券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權利，而除根據適用法例規限下的有關例外情況之外，該等債券的償付責任在任何時間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最少享有相等的權益。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按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或在整筆尚未償還本金額乃低於此數的情況下，乃指該筆較少的金額)。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及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只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否則，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 上市 : 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債券申請上市。

債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而制定。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其中亦包括經營超級市場及電器店以及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假設債券已全數配售，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最多將為50,000,0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在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出後)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i)債券(I)；及／或(ii)債券(II)，全部均為非上市債券，其合併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港元，將會根據配售協議在配售期內分多個批次配售
「債券(I)」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配售協議而發行及將予配售之年息率6.5%的兩年期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配售協議而發行及將予配售之年息率7%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泛指其名義登記在債券持有人名冊的持有債券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將予認購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在配售期內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每批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的日期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陳正陶先生及梁維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洪緝舫女士及黎莆琳女士。